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17日下午14:50。

- 5、主持人：杜克荣董事长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77,893,45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337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1,942,58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822%。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 代表股份 33, 224, 95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8. 248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名, 代表股份 44, 668, 5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 089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董事杜娟、杨火燎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）；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77,8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77,8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 77,8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77,8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 77,8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42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同意 77,892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
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 77,8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律师李静及李凤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2 月 17 日